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9258202518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赛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水磨沟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赛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赛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赛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项目名称：精河县基础防控中心

项目地址：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和平东路精河县公安局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733号, [2025]3734号	装修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101600.00	101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16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734号	装修工程	1	45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5]3733号	装修工程	0	971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交货方式：当面交货，当场验收。

2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改造完毕并交付验收。

3、交货地点：精河县公安局一楼

第二条 现场安装与验收

1、乙方改造完毕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交由甲方负责验收，由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核量。如不验收，则视为合格，甲方有权在验收后七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1、质量符合规定的标准，安装符合规定要求。

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

乙方改造完成后，甲方邀请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核量审计，付款金额依照审计定案单金额进行结算，核量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时完毕的，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价的2%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产品质量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实际费用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产品损坏及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，被通知方应在3天内作出答复，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后执行，未达成协议前，原合同依然有效。

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中未涉及至的内容，由甲方乙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约定附件（或补充协议）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有效期限至完工验收合格，双方约定条约履行完毕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369号1栋17D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1-462239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0161440005250637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